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民法总论

(第四版)

张民安 王荣珍 / 主 编

丘志乔 侯 巍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民法总论

（第四版）

主 编 张民安 王荣珍

副主编 丘志乔 侯 巍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张民安, 王荣珍主编; 丘志乔, 侯巍副主编. —4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4629 - 1

I. ①民… II. ①张… ②王… ③丘… ④侯…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9151 号

出 版 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31 印张 63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4 版 2013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 数: 19001 ~ 21000 册 定 价: 54.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民法总论》是大学法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书共六编 17 章，主要包括民法的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法律行为、时效与民法适用等内容，对民法知识和民法理论进行了系统介绍。

本书内容全面，援引资料新颖，体现了科学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湖北黄冈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著名民法学家和著名商法学家。精通英文，熟悉法文；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中外法学》、《当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等主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先后在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山大学出版社等主流出版社出版《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商法总则制度研究》、《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侵权法上的替代责任》以及《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等专著。先后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2）、（3）》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其中《民商法学家》和《侵权法报告》每年各出版一卷，《民商法学家》迄今已出版了9卷，《侵权法报告》迄今已出版了6卷。这些论文、专著和系列出版物均得到中国民商法学界的广泛援引，成为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援引率最高的学者之一，是中国民商法学界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对中国的民商事立法、民商事司法和民商事学说产生过和产生着重要影响的学者。

王荣珍 女，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系主任，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先后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杂志》等期刊上发表论文近30篇，出版著作《合同法专题研究》等6部，主持司法部等各级项目7项。3篇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论文分别获广东省法学会优秀法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

丘志乔 女，广东韶关市人。法学硕士，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持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证研究》（项目编号：10YJA820085）等纵向项目7项，发表《代位权与代位执行：并存还是归一》等论文40篇。主持完成广东省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于网上资源利用的民法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编号：GDC084），获广东省高校“151工程”项目建设优秀奖。

二等奖、广东工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侯巍 女，法学博士。现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广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出版专著1部，参编教材7部，在《法商研究》、《私法研究》、《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参加科研教学课题10余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

铁木尔高力套 男，内蒙古科尔沁人。1986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2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考入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师从著名法学家水野纪子教授学习民法，2007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在日本东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9月受聘担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于海涌 男，安徽淮北市人。1991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北京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2003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博士学位（师从梁慧星教授），2004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民商法博士后研究工作（师从江平教授）。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法律风险管理和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民商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先后到瑞士比较法研究所、纽约大学、美国天普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台湾大学从事学术访问。主持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3项，主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2项，主持日本桐山基金项目1项。在国家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论不动产登记》、《绝对物权行为理论和物权法律制度研究》、《英美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在中国的本土化》、《新闻媒体侵权问题研究》等专著5部；其中，《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于2005年获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06年获国家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论不动产登记》于2009年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2010年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论不动产登记》于2012年12月获得钱端升优秀科研成果奖。

总 序

2002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我们分别在2005年、2008年相继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近年来,我国又陆续制定并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因此,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再次修订。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众多,社会纠纷不断,使中国民商法律制度具有不同于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特点:一方面,中国民商法律制度还不完善,立法没有对一些重要问题做出规定,司法判例虽然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案件中涉及民商法上的新理论,但无法提炼出一般意义上的新理论;另一方面,中国的立法机关频繁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旧的法律,以反映转型时期社会当前的需要。《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作为我国当前民商法律制度的反映,也表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广泛介绍了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律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学说和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商法理论提供了途径。应该指出的是,不要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商法理论,它们实际上也应该是我国的民商法理论,因为,当代各国民商法理论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其二,适时修改教材,以体现最新的法律法规的精神。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当司法机关做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也对其教材进行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与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

我们希望内容新颖、实用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教授
2012年6月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 四 版 序

一、《民法总论》课程的重要性

在我国,《民法总论》是所有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所必须修读的一门重要课程,在大学法学院的所有课程当中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如果《民法总论》这门课程没有修读好,所有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不仅无法有效地理解其他的民商法课程,而且也没有办法有效地理解其他的法律课程,包括诉讼法、刑法、行政法等课程。因为,在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所修读的所有法律课程当中,《民法总论》这门课程不仅是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开启所有民商法课程的钥匙,而且也是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开启整个法律课程的钥匙。

虽然《民法总论》这门课程在大学法学院的本科法律课程当中占据基础的、核心的地位,但是,《民法总论》这门课程也是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的所有课程当中最难学的课程,是让所有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爱得最深、恨得最深”的一门课程。

二、让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爱得最深”的《民法总论》

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之所以对《民法总论》这门课程“爱得最深”,其主要原因有三:

其一,在大多数大学法学院,《民法总论》这门课程作为本科生的必修课程,几乎所有法学院的所有本科生都必须修读《民法总论》这门课程。当然,在修读的时候,这门课程的名字未必被称为《民法总论》,而可能被称为其他的,诸如《民法学(上)》或者《民法学》等等,但是,无论这门课程的名称是什么,几乎所有的民法教师均在他们的课堂当中讲授《民法总论》的内容。

其二,在大多数大学法学院,《民法总论》这门课程占了3个学分,属于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所修读的最高学分课程之一,其他的民商法课程,如《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或者《公司法》等民商法课程往往仅为2个学分。如果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没有修读好《民法总论》这门课程,他们的学业成绩将直接受到影响。

其三，在中国大学法学院的所有本科生均要参加的中国司法考试当中，《民法总论》的内容占了相当大的篇幅，在整个司法考试的分值当中，《民法总论》的内容所占据的分值相当高。如果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没有修读好《民法总论》这门课程，他们在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时的成绩将会大打折扣，甚至直接决定他们是否能够最终通过国家的司法考试并最终能否成为律师、法官或者检察官。

三、让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恨得最深”的《民法总论》

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之所以对《民法总论》这门课程“恨得最深”，其主要原因有三：

其一，《民法总论》这门课程所阐述的大多数民法知识、民法理论均为民法学者“闭门造车”的结果。书中所讲的内容往往脱离社会实际，同人们的日常生活距离遥远，使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对《民法总论》这门课程学习起来费时费力、举步维艰、困难重重。

在我国，民法学者往往仅认为《民法总论》当中的“民事法律行为”理论是民法学者“闭门造车”的产物。实际上，此种认识过于狭隘，没有反映出《民法总论》的真实情况，因为在民法上，《民法总论》当中的几乎所有民法知识、民法理论均为民法学者“闭门造车”的结果，包括诸如民事法律关系理论、民事法律规范理论、民法的基本原则理论、民事权利理论等。

其二，《民法总论》这门课程违反了人们的正常认识过程。一般而言，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首先认识各种不同的、具体的、特殊的事物，之后再对各种不同的、具体的、特殊的事物进行归纳、抽象并因此形成关于这些事物的一般知识、一般理论。此种正常的认识过程反映到民商法领域的时候，就要求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首先要学习《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收养法》、《侵权责任法》以及《公司法》等课程，之后再学习《民法总论》这门课程。而在我国，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不是首先学习《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收养法》、《侵权责任法》以及《公司法》等课程，而是首先学习《民法总论》这门课程，在他们学习完《民法总论》这门课程之后再去学习这些课程。这样做的一个致命后果就是，由于他们不具备《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收养法》、《侵权责任法》以及《公司

法》等方面的知识，他们在学习《民法总论》的时候，很难理解其中涉及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收养法、侵权责任法或者公司法方面的知识、理论。

其三，《民法总论》教科书语言与风格的“台湾化”。在我国，民法学者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在语言与风格上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者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极其相似，使我国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阅读起来晦涩难懂，增加了他们理解《民法总论》这门课程的难度。

四、《民法总论》（第四版）的新内容

第四版的《民法总论》增加了不少的新内容，与其他同类教科书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性。

（一）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方面内容的完整性

在我国，由于受到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有关《民法总论》教科书编写体例的影响，我国大多数民法学者仅在他们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当中讨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不讨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给付行为、人身利益或者智力成果，这既使他们编写的《民法总论》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方面存在内容的不完整性，也使他们编写的《民法总论》存在体系方面的缺陷。

第四版的《民法总论》消除了国内大多数民法学者所编写的《民法总论》在这方面存在的缺陷，不仅像其他《民法总论》那样介绍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而且还介绍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给付行为、人身利益和智力成果，使第四版的《民法总论》在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方面的内容具有完整性，让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能够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一个全面、完整的了解和掌握。

（二）民事法律关系内容方面的完整性

在我国，由于受到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有关《民法总论》教科书编写体例的影响，我国大多数民法学者仅在他们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当中讨论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没有对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义务或者民事责任做出说明，或者虽然做出说明，他们所做出的

说明也是“简单得不能够再简单了”，同他们对民事权利内容的说明“浓墨重笔”相比，他们对民事义务或者民事责任的说明可谓“蜻蜓点水”，既让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无法全面掌握有关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完整内容，也让他们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方面存在缺陷。

第四版的《民法总论》消除了国内大多数民法学者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在这方面所存在的缺陷，不仅像国内大多数民法学者那样对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说明，而且还对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做出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使第四版的《民法总论》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方面具有完整性，让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能够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有一个全面、完整的了解和掌握。

（三）理论的创新性

在我国，由于受到大陆法系国家传统民法理论的影响，我国民法学者普遍在他们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当中认为，所有自然人对其姓名、肖像或者其他人格特征享有的权利在性质上均属于人格权、非财产权，不属于财产权。此种理论过于落后，不符合当今民法发展的最新趋势，因为20世纪60年代以来，英美法系国家的民法开始改变民法的传统理论，认为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等公众人物对其姓名、肖像或者其他人格特征享有的权利不再是传统民法所认可的人格权、非财产权，而是属于单纯的财产权，这就是英美法系国家民法当中的所谓公开权。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也开始认可这样的理论，认为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等公众人物对其姓名、肖像或者其他人格特征享有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属于财产权，或者至少同时属于人格权和财产权。第四版的《民法总论》对此种新的民法理论做出了介绍。

在我国，由于受到传统民法理论的影响，我国民法学者普遍在他们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当中认为，法人所具有的法人格使法人的成员对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法人的成员不得被责令对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实际上，此种理论过于落后，不符合当今民法尤其是当今公司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因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英美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开始实行公司人格否认理论，认为如果公司的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法人格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官有权责令公司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2005年修改之后的我国公司法也对此种规则做出了规定。第四版的《民法总论》对法人的人格否定理论做出了介绍。

除此之外，第四版的《民法总论》还对众多的新理论做出了阐述，例如，第四版的《民法总论》对民事法律规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说明，对不同类型的公共秩序做出了介绍等，这些介绍均为国内同类《民法总论》教科书当中的第一次介绍。

（四）援引资料的新颖性

在我国，由于受到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理论的影响，我国民法学者在编写《民法总论》教科书的时候，往往仅仅援引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的有关理论，很少会援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民法学者的有关理论。近些年来，由于德国民法学者有关《民法总论》方面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不少民法学者开始在他们所编写的《民法总论》教科书当中援引德国民法学者的有关理论。除此之外，我国民法学者几乎不再援引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民法学者的理论，包括英美法系国家民法学者的有关理论、法国民法学者的有关理论。

第四版的《民法总论》除了像国内的民法学者那样援引我国台湾地区、德国民法学者的有关理论之外，还广泛援引当代法国、日本民法学者有关民法总论方面的最新资料，使第四版的《民法总论》所援引的资料具有新颖性。应当说明的是，第四版的《民法总论》所援引的所有法文资料均为法国的最新资料，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次公开的有关法国民法总论方面的资料。

五、《民法总论》（第四版）的内容与写作分工

《民法总论》（第四版）共六编十七章，主要内容包括：其一，民法的基本知识，包括民法的界定、民法的功能、民法的渊源、民事法律规范、民法的性质、民法的历史发展等；其二，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意思自治原则和合同自由原则、公平原则、公共秩序与良好道德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其他原则；其三，民事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构成要件、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以及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渊源等；其四，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五，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作为物权关系客体的物、作为人身关系客体的人身利

益、作为债权债务客体的给付行为和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其六，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其七，民事法律行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等；其八，时效、期间和民法的适用，包括时效的类型、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消灭时效的构成要件以及它们的法律效力等。

《民法总论》（第四版）写作分工如下：张民安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以及第十一章；丘志乔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侯巍副教授撰写第七章和第八章；王荣珍教授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铁木尔高力套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于海涌教授撰写第十七章。

《民法总论》（第四版）的结构紧凑，内容全面，资料新颖，观念创新，体现了理论性、科学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统一，既适合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作为教科书使用，也适合于法官、律师或者社会公众使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民法总论》（第四版）肯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适时再修订时能够改正。

张民安教授
2013年6月11日于
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第四版序	(II)

第一编 民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3)
一、民法的界定	(3)
二、民法的功能	(4)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7)
四、民法的类型	(8)
五、民法的内部结构	(11)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16)
一、民法渊源的界定	(16)
二、民法渊源的类型	(17)
三、作为民法渊源的成文法	(18)
四、作为民法渊源的司法判例	(20)
五、作为民法渊源的司法解释	(21)
六、作为民法渊源的习惯	(22)
七、作为民法渊源的学说	(24)
八、民法的国际渊源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规范	(27)
一、民事法律规范在民法当中的地位	(27)
二、民事法律规范的特征	(29)
三、民事法律规范的类型	(30)
四、民事法律规范的功能	(33)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35)
一、民法性质的类型	(35)

二、民法是一种法律制度	(36)
三、民法是私法	(37)
四、民法是权利法	(40)
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演变	(42)
一、罗马法	(42)
二、近代民法	(44)
三、现代民法	(47)
四、我国的民法	(49)
第六节 民法的编制体例	(55)
一、民法编制体例的界定	(55)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分立”编制体例	(55)
三、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合一”编制体例	(56)
四、我国民法学者所主张的民法的编制体例	(56)
五、我国民法所采取的“民商分立”的编制体例	(59)
第七节 民法与商法之间的关系	(59)
一、民法学者关于民法与商法之间的关系的学说	(59)
二、民法与商法之间的区别	(60)
三、民法对商法的影响	(62)
四、商法对民法的影响	(6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性质	(64)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	(64)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66)
三、民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功能	(68)
四、民法基本原则的类型	(70)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71)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界定	(71)
二、意思自治原则的理论基础	(71)
三、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领域	(72)
四、意思自治原则的主要内容	(74)
五、意思自治原则的衰败	(75)
第三节 公平原则	(76)
一、公平原则的界定	(76)
二、公平原则的性质	(77)

三、公平原则在民法当中的一般地位	(78)
四、公平原则的主要功能	(78)
五、违反公平原则的法律后果	(79)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80)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界定	(80)
二、诚实信用原则是不是民法的一般原则	(81)
三、诚实信用原则的性质	(82)
四、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要功能	(83)
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后果	(84)
第五节 公共秩序原则与良好道德原则	(84)
一、公共秩序原则与良好道德原则的界定	(84)
二、公共秩序原则与良好道德原则的法律根据	(85)
三、公共秩序原则或者良好道德原则的历史发展	(86)
四、公共秩序原则当中的公共秩序	(88)
五、违反公共秩序原则或者良好道德原则的法律后果	(89)
第六节 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89)
一、平等原则	(89)
二、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91)
三、民事权利滥用的禁止原则	(9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9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97)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97)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性	(97)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	(99)
一、财产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非财产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复合性质的 民事法律关系	(99)
二、绝对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相对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复合性质的 民事法律关系	(101)
三、物权关系	(104)
四、债权关系	(105)
五、知识产权关系	(107)
六、有形人格关系与无形人格关系	(108)
七、身份关系	(10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构成要件	(111)
一、民事法律关系一般构成要件的界定	(111)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12)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117)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120)
一、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界定	(120)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	(121)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122)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	(124)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渊源	(125)
一、民事法律关系变动渊源的类型	(125)
二、民事法律行为	(127)
三、民事法律事件	(129)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法律事件之间的关系	(130)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四章 自然人	(13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35)
一、自然人的概念	(135)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35)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136)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138)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41)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141)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41)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制度	(145)
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145)
第三节 监护	(146)
一、监护的概念和特征	(146)
二、监护人的职责	(147)
三、监护的设立	(149)